



团 体 标 准

T/CC 15—2026

跨境商品交易所运营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operational management of cross-border
commodity exchanges

2026-02-02 发布

2026-05-01 实施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交易所设立与基本要求	1
4.1 基本要求	1
4.2 基础设施	2
5 交易参与方管理	2
5.1 交易所	2
5.2 交易商	3
6 交易业务规范	4
6.1 合同的订立	4
6.2 结算支付	4
6.3 交货	5
6.4 信息发布	6
6.5 交易取消	6
7 运营监督与信息披露	6
7.1 日常监督	6
7.2 信息披露	6
8 风险管理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疆亚欧国际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亚欧国际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亚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亚欧丝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青岛亚欧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商品原料交易所、圣彼得堡国际商品交易所、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创业伯乐(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归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昆仑九天(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壹品红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国信标准(北京)信用评价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宏萍、熊雪华、王磊、金梦珂、开乐、纳比洪·萨马托夫、亚历山大·弗拉基米罗维奇、张文汇、惠晶、肖复兴、叶尔兰·穆海、李娜、刘琦、潘佳、徐欣、赵莹、张华嵩、徐文清、孙晓翠、刘栋栋、张鹏、葛欣、李龙。

跨境商品交易所运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跨境商品交易所的设立与基本要求、交易参与方管理、交易业务规范、运营监督与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跨境商品交易所的运营管理与监督,不适用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跨境电子商务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商业活动。

[来源:GB/T 37148—2018,3.1]

3.2

运营管理 operational management

交易所对交易活动、参与方行为、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进行持续监督与改进的系统化过程。

3.3

大宗商品 bulk stock

可进入流通领域,但非零售环节,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农业生产与消费的大宗基本工业原料、农产品、矿产和能源产品。

3.4

交易所 trade center

为交易商提供及时开展大宗商品交易的电子交易平台的法人。

3.5

交易商 trader

经由交易所审核批准,在交易所进行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法人。

4 交易所设立与基本要求

4.1 基本要求

交易所基本要求如下:

- a) 应具备交易所经营相应资质;
- b) 承办交易场所的法人应具有交易商品行业经营或交易场所管理背景,能提供5年以上相关证

明材料；

- c) 与其他国家相关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国际信誉良好；
- d) 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交易商提供跨境金融结算的相关协助服务；
- e)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运用安全、高效、便捷的电子商务技术通过信息网络为跨境大宗商品交易提供可靠、安全、开放的电子交易平台；
- f) 应建立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机制,按要求向相关的境外协作监管机构及联盟秘书处提供必要的交易报告与风险数据；
- g) 制定管理、监督交易的章程、交易过程文件和确保过程有效运作、控制的文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交易合同的履行,建立市场风险准备金或其他有效的市场风险处置机制,应对市场风险及弥补相关损失。

4.2 基础设施

交易所应具备跨境大宗商品交易的基础设施,要求如下:

- a) 营业场所、相关设施及服务可满足跨境大宗商品交易活动和市场业务经营需要；
- b) 电子交易平台应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低延迟订单响应、7×24 h 高可用性及友好的全球化多语言用户界面；
- c) 能保证交易过程按本文件要求运作、控制的系统,并获得系统及相关软件的著作权和专利；
- d) 实时掌握交货仓库的货物情况；
- e) 交易大厅面积不小于 300 m²,并提供不少于 15 个工席位；
- f) 建立异地灾备中心,确保业务连续性；
- g) 支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IPS)对接。

5 交易参与方管理

5.1 交易所

交易所应提供的交易服务如下:

- a) 审核交易商提交的买卖交易挂单数据；
- b) 应规定交易编号、交易类型、商品名称、挂单时间、挂单数量、预期成交价格、可交易数量、计量单位、交易备注、最短连续交易间隔、交易履约担保及交纳时间、成交规则、成交签约流程、交易手续费等相关内容；
- c) 应规定交收流程、交收违约及索赔等与交收有关的事项；
- d) 就交易商代码/密码管理,交易商信用管理,交易商权利、义务、违约处罚、争议解决,交易商退出等与交易商管理有关的各项内容作出规定；
- e) 管理监督交易、结算和交货过程；
- f) 监督交易合同的履行,提供有效措施保证履约；
- g) 对交易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监控与记录,并通过公正的信用评价等级系统提高网上交易信用度,引导规范、守信的交易作风；
- h) 由交易所通过结算银行进行交易的统一清算、资金管理和清算风险控制；
- i) 就卖方交易商商品的有效性和质量检验进行验证；
- j) 对开户交易商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与交易商签订平台服务合同；
- k) 按相关规定,对交易商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

- l) 帮助交易商处理在跨境大宗商品交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交易顺利进行;
- m) 提供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过程的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安全、可控,保存 5 年以上;
- n) 提供与交易有关的行业综合信息、市场行情及分析。

5.2 交易商

5.2.1 基本要求

交易商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从事与交易品种有关的贸易、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的法人;
- b) 交易商开立账户应向交易所提交开户许可证、领事馆认证材料、当地国银行资料;
- c) 交易商在电子交易平台挂单交易应与交易所签订委托交易合同;
- d) 交易商应将交易的电子与纸质材料提供交易所留档保存;
- e) 经营跨境特征突出、进出口依存度高的大宗商品,并具备经营该商品所需的资质;
- f) 交易商应对其账户发生的所有行为全权负责。

5.2.2 交易要求

交易商参与交易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的相应规定;
- b) 市场交易产品的基础价格应为卖方提供的报价,以公开竞价为形式,以实物交割为保障;
- c) 市场所有交易宜采用美元报价、美元结算,计价单位为美元,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人民币或其他可兑换货币也可用于交易;
- d) 市场实行每日交收制度,卖方交易商在办妥全部现货交易手续、完成商品所有权单据转移后,方可卖出交收商品;
- e) 交易商仅可代理业内企业进行商品买卖,不应代理社会公众投资;
- f) 交易商可选择以全额付款或交纳履约担保的形式订立交易合同,具体执行时,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如果选择履约担保,则应支付 20% 履约保证金;
- g) 交易商应保护交易账户和密码,并对其账户在交易所使用所产生的后果全权负责;
- h) 交易商应在交易所指定的结算银行开户,并与结算银行签订相应服务合同;
- i) 交易商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 j) 接受交易所业务管理,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交易商行使管理职权时,交易商应积极配合;
- k) 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交易撮合成功的现货交易应在 3 d 内签订交易合同,合同签订后 7 d 内办理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 l) 交易商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5 个交易日。

5.2.3 注销要求

交易商终止在交易所继续参与交易的资格,应申请办理交易资格注销手续。

5.2.4 交货仓库

经海关核准登记的保税仓库、其他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或由交易所签订合同确认的仓库。

5.2.5 结算银行

具备国际结算能力的银行,其主要功能是协助交易所进行交易的统一清算、资金管理和清算风险控制。

6 交易业务规范

6.1 合同的订立

6.1.1 合同的内容

合同具体条款由买卖双方交易商签约约定,交易合同可使用交易所发布的示范性合同文本,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买、卖方的名称;
- b) 标的;
- c) 数量;
- d) 质量;
- e) 包装方式;
- f) 检验标准和方法;
- g) 交货时间;
- h) 价款;
- i) 结算方式;
- j)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k) 解决争议的方法;
- l) 合同订立的地点。

6.1.2 要约

交易商向交易所的电子交易平台输入的买卖委托指令即为该交易商向其他交易商发出的要约,买卖委托指令的内容应具体。

6.1.3 承诺

交易商回应其他交易商发出的要约,向交易所的电子交易平台输入的卖出或买入指令即为该交易商向发出要约的交易商做出的承诺。买卖成交时即承诺生效,合同成立。

6.2 结算支付

6.2.1 货款支付方式

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委托监管的结算银行进行交易资金的支付。

6.2.2 货款支付过程

货款支付过程的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买卖双方交易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买/卖要约时应向相应的银行专用结算账户划入相应数额的交易保证金;
- b) 签订交易合同后,买方交易商应向相应的银行专用结算账户划入剩余货款;

- c) 签订交易合同后,卖方交易商应向交易所提供相应货物的海运提单、铁路大单、公路运输单据、发货发票、海关完税凭证等发货证明凭据;
- d) 出现合同违约情况,交易所将交易手续费扣除后,再从违约方交易商的保证金中扣除交易违约金支付给被违约方交易商。

6.2.3 结算过程

交易所应对交易结算过程进行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交易所与交易商之间交易业务资金的往来结算通过交易所的银行专用结算账户和交易商的银行专用结算账户办理。
- b) 交易完成后,买卖双方交易商应共同向交易所提交结算申请,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向银行提交结算申请。结算内容包括:
 - 1) 交易所向买卖双方交易商收取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用,跨国交易时,合作国交易所协商手续费的分配,交易所宜收取本国交易商支付的手续费;
 - 2) 将货款从买方交易商的银行结算账户划入卖方交易商的银行结算账户;
 - 3) 依据交易商的要求,将剩余保证金结转给交易商或继续保留在交易商的银行结算账户中作为下次交易的保证金。
- c) 交易出现违约时,买卖双方交易商应共同向交易所提交结算申请,交易所核定后,向银行提交结算申请。结算内容包括:
 - 1) 交易所向买卖双方交易商收取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用;
 - 2) 从违约方交易商的保证金中扣除交易违约金支付给被违约方交易商;
 - 3) 将买方交易商向结算账户支付的货款退回买方交易商;
 - 4) 依据交易商的要求,将剩余保证金结转给交易商或继续保留在交易商的银行结算账户中作为下次交易的保证金。

6.2.4 结算数据

当日交易结算后,交易所对每一交易商的交易手续费、货款进行结算。交易所采用邮件、系统短信或其他方式向交易商提供当日结算数据。

注:遇特殊情况造成交易所不能按时提供结算数据时,交易所将另行通知提供结算数据的时间。

6.3 交货

6.3.1 货物交付

卖方交易商应向交易所提供海关入库、商品检验和银行保证金支付等证明材料,将合格货物送至交货仓库换取仓单并在交易所注册登记后可卖出。如果货物尚未运至仓库,交易商应提供有货证明,并经交易所认可。

6.3.2 交货期限

卖方交易商在订立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内发送货物并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海运提单、铁路大单、公路运输单据、发货发票和完税凭证等发货证明凭据。

6.3.3 交货凭证

交易完成后,卖方交易商提供海运提单、铁路大单、公路运输单据、发货发票和完税凭证等发货证明凭据,卖方交易商即可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结算申请,交易所审定完成后,转交银行进行结算。

6.4 信息发布

交易所发布的信息内容应符合第 5 章的要求,保证信息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和交易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注:有关跨境大宗商品交易信息发布权属于交易所,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够将其用于商业活动。

6.5 交易取消

通过交易所订立的交易合同,买卖双方交易商协商一致并通知交易所后,交易合同可以解除。交易过程出现异议,无法确定违约方时,则应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分为买家违约、卖家违约、异常/无违约,违约情况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理。

7 运营监督与信息披露

7.1 日常监督

交易所日常监督内容主要有:

- a) 交易所需建立实时监控系統,发现异常交易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 b) 每月 10 日前向相关部门报送上月运营统计报表;
- c) 重大系统故障应在 2 h 内向相关方报告。

7.2 信息披露

交易所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a) 每日公布交易量、持仓量前 5 名交易商名单;
- b) 每年发布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c) 及时披露可能影响价格的重大事件;
- d) 其他影响相关各方的比较重要的信息。

8 风险管理

8.1 交易商入市前应与交易所签订入市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免责条款和协议生效的条件。

8.2 交易所所有权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

- a) 合同履行风险,交易商对其在交易所成交的合同负有承担风险的责任,针对交易商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风险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先终止其资格,接收并全权处理其未履約合同,相应盈亏完全由该交易商承担;
 - 2) 将提供的担保手段或质押的权利凭证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約赔偿;
 - 3) 不足补偿部分通过法律程序,继续对该交易商追偿。
- b) 商品质量控制,为确保交易商品的质量,应建立交易商品审核制度,通过交易所审核的商品方可上市交易,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异议,由交易所委托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检查。
- c) 信息安全风险,交易所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风险保障机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1) 建立严格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制度,保证电子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
 - 2) 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并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确保交易数据及其他信息资料的安全与完整性;
 - 3) 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等重要数据均应存放在交易所权属国家。

d) 风险预警,应针对交易商行为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 1) 要求交易商报告情况;
- 2) 会谈提醒;
- 3) 书面警示;
- 4) 公开谴责;
- 5) 发布风险警示公告;
- 6) 强行交收。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7146—2018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舱单基础信息描述
 - [2] GB/T 37147—2018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订单基础信息描述
 - [3] GB/T 37148—2018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报关单基础信息描述
-